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150號

原告 莊群立
被告 高密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德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伍萬參仟玖佰元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台幣壹拾伍萬參仟玖佰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6年12月10日至113年5月31日任職於
被告，惟被告於113年6月1日無預警歇業，迄今尚欠伊113年
5月份之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5,000元、資遣費10萬8,900
元，合計15萬3,900元。伊雖於113年6月17日至高雄市政府
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被告未出席調解不成立，爰依
兩造勞動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
伊15萬3,900元。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自106年12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於113年6
月1日無預警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積欠113年5月份薪
資4萬5,000元未給付，亦未給付資遣費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勞
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

錄、薪資表、存摺內頁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7、31至39頁）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」；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，合於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無不合。查原告任職期間自106年12月10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，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4萬5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原告之年資為6年5個月又22日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為14萬5,750元【計算式：45,000元×{[6+(5+22÷30)÷12]÷2}=145,750元】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0萬8,900元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；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，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離職，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勞動契約，業如前述，核與前揭條文所定非自願離職之要件相符，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4萬5,000元、資遣費10萬

8,900元，合計15萬3,900元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 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洪光耀